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寻甸分局关于对

《横河风电项目环境影响报表》的批复

国能寻甸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上报的委托云南恩捷实业有限公司编制的《横河风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项目位于昆明市寻甸县西南部的柯渡镇与六哨乡，位于已投产清水海风电场（现名为板桥风电场）和海洋哨风电场西侧（项目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东经102°56′19.690"～102°57′53.237"，北纬25°33′4.764"～25°36′1.352"之间)。项目总占地面积为5.85hm2，其中永久占地为0.34hm2（包含风机基础占地和箱变占地），临时占地为5.51hm2（包含风机吊装平台占地，弃渣场占地，集电线路占地）。项目共设置7台风机，规划装机规模50MW，箱变基础7个，35kV集电线路2回，采用地埋电缆，并配套公辅工程和环保工程设施。项目不设置取料场；施工期间利用清水海风电场（现名为板桥风电场）升压站现有房屋，不新增施工场地和施工营地；项目运输道路主要依托清水海风电场进场道路和海洋哨风电场场内道路，剩余部分依托拟建六哨乡龙街村委会、马场国有森林防火应急通道。项目总投资27867.01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309.25万元。本项目不包含升压站和送出线路部分。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对〈横河风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寻甸〔2024〕39号)，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应建设完善的“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并与区域排水系统相协调。

施工现场应设置拦水、截水、排水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应采取沉淀等处理措施全部回用于施工用水及施工场地洒水降尘，禁止施工废水排入周围地表水体。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控制施工时产生的扬尘和施工机械排放的燃油烟气，散装物料密闭运输，施工场地和运输道路应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扰民。废气排放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三）产生噪声的场所应合理布局，产生噪声的设备应作隔声降噪处理，加强风机运行维护及噪声监测。风机昼、夜间噪声贡献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要求

施工过程中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格控制各类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施工场界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1. 按照《报告表》提出的固废处置措施加强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规范处置，防止产生二次污染。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分类收集堆存后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至合法的建筑垃圾消纳场，不得随意倾倒。

退役风机叶片交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依托清水海风电场（现名为板桥风电场）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处理。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检修废油、废蓄电池依托清水海风电场已设置的危废贮存库暂存后，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按照《报告表》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做好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工作，确保生态环境安全。严格控制施工占地范围，严禁随意破坏原有植被和砍伐林木，禁止捕杀野生动物施工结束后及时对施工临时占地、施工迹地进行清理和恢复，减少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运行期开展鸟类观测工作，并根据观测结果决定是否安装驱鸟装置。

（六）加强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厂区分区防渗措施，防渗工程须委托有资质的监理单位开展施工监理，确保防渗工程符合相关要求，防渗工程施工应在监理部门的监理下进行，对防渗工程进行现场施工监理、录像、记录并存档。

（七）严格执行环评风险影响评价中的各项防范措施，并建设相应的风险防范设施。每个箱式变压器旁设置25L的事故油池，满足最大事故排油量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加强应急演练，建立完善应急报告制度，落实应急物资和经费，最大限度减轻风险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八）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在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依法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放污染物。

三、《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即：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项目建成投入试运行后，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1. 你单位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请寻甸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组织项目环境执法现场监察和日常监督管理。

1. 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寻甸分局

2024年11月20日